

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安征预〔2024〕35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国家水土保持福建省 安溪县水力侵蚀观测一般站 征收（使用）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国家水土保持福建省安溪县水力侵蚀观测一般站项目征收（使用）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使用）土地的范围、目的

- 拟用地面积：1.8141 公顷。
- 用地范围：东至佛仔格小溪
西至后寮角落尾林
南至后寮角落大山母
北至吕垵厝角落尾坂

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魁斗镇佛仔格村。

4. 用地目的：本次征收（使用）土地用于国家水土保持福建省安溪县水力侵蚀观测一般站项目建设，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6月5日由魁斗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使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使用）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的单位和个人。

本次征收（使用）土地的实施单位为魁斗镇政府，由魁斗镇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使用）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附件：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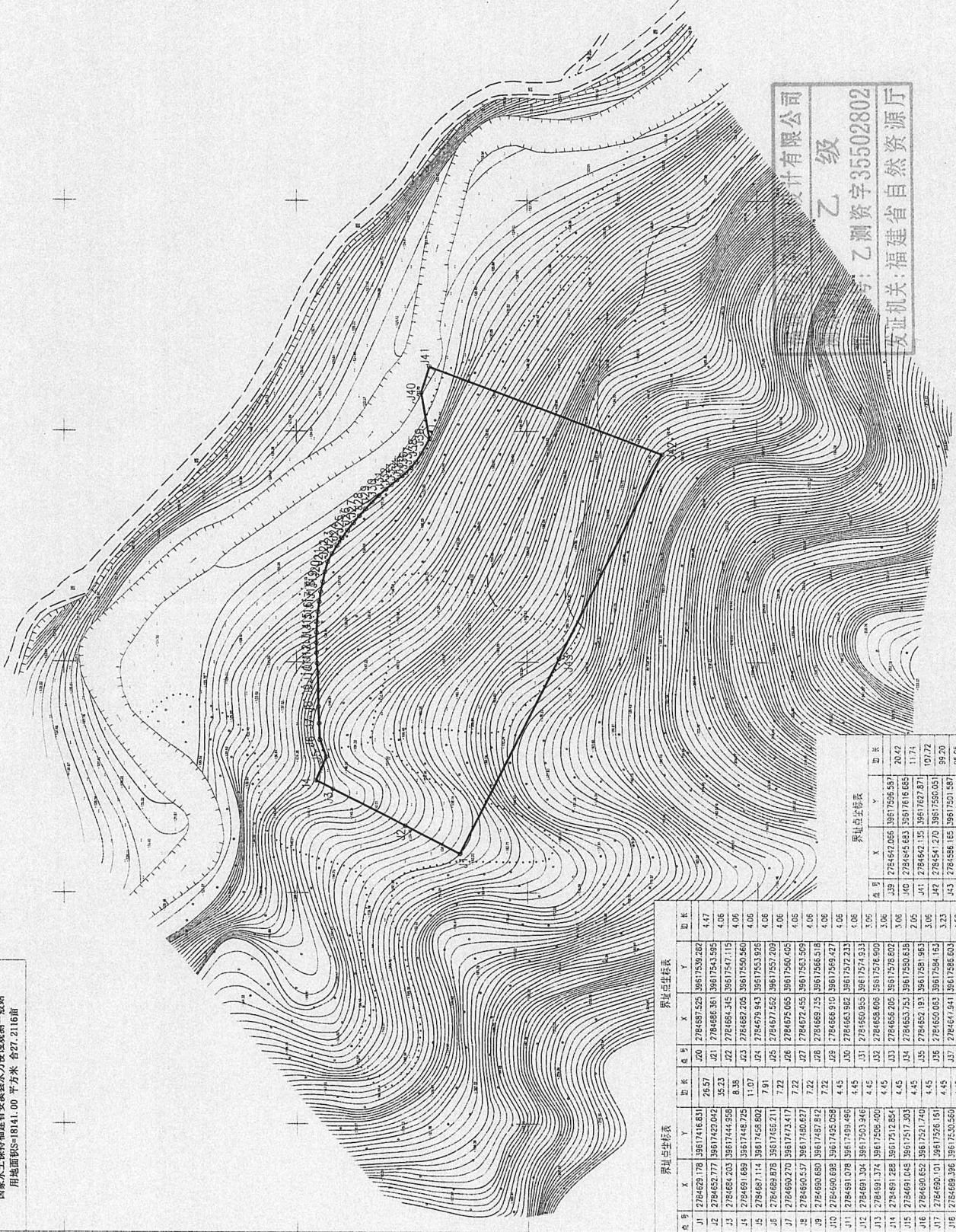
国家水土保持福建省安溪县水力侵蚀观测一般站项目用地勘测界定图

2784.4-39617.3

39617.795
2781.83

国家水土保持福建省安溪县水力侵蚀观测一般站
用地面积S=18141.00 平方米 合27.2116亩

39617.253
2781.834



设计有限公司
乙级
号:乙测资字35502802
发证机关: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面积
J1	2784628.178	39617416.831	26.57	4.47
J2	2784652.777	39617422.042	35.23	4.06
J3	2784684.203	39617444.959	8.35	4.06
J4	2784681.689	39617448.725	11.07	4.06
J5	2784687.114	39617458.802	7.91	4.06
J6	2784688.878	39617466.211	7.72	4.06
J7	2784690.270	39617473.417	7.72	4.06
J8	2784690.537	39617480.627	7.72	4.06
J9	2784690.680	39617487.752	7.72	4.06
J10	2784690.698	39617495.058	4.45	4.06
J11	2784691.078	39617499.460	4.45	4.06
J12	2784691.304	39617503.246	4.45	4.06
J13	2784691.374	39617508.400	4.45	4.06
J14	2784691.288	39617512.854	4.45	4.06
J15	2784691.045	39617517.303	4.45	4.06
J16	2784690.652	39617521.740	4.45	4.06
J17	2784690.101	39617526.161	4.45	4.06
J18	2784689.396	39617530.560	4.45	4.06
J19	2784688.538	39617534.931	4.47	4.06
J20	2784687.525	39617539.282	4.47	4.06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面积
J29	2784692.866	39617596.587	20.42	11.71
J30	2784645.683	39617616.685	10.72	9.20
J31	2784642.135	39617627.871	10.72	9.20
J32	2784541.210	39617596.051	3.23	95.05
J33	2784588.165	39617591.587	7.01	
J34	2784693.178	39617416.831		

S=18141.00 PAK R27.2116

福建省安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9617.795
2781.10

测图员:洪坤裕
绘图员:李志望
检查员:黄小安

1:1000

2023年4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面,等高距为1米,
2007年版图式。